

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九 月 日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
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- 一、大會開始。
- 二、全體肅立。
- 三、主席就位。
- 四、唱 國歌。
- 五、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。
- 六、主席致開會詞。
- 七、長官致詞。
- 八、來賓致詞。
- 九、預備會議。
 - 1、報告事項：
主席報告代表出席人數
 - 2、討論事項：
決定議事日程表
- 十、討論事項：
 - 1、鄉公所提案
 - 2、代表提案。
 - 3、人民請願。
- 十一、臨時動議。
- 十二、秘書報告本次大會會議紀錄。
- 十三、主席致閉會詞。
- 十四、閉會。

目 錄

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甲、會議紀要

乙、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3 頁

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5 頁

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06 頁

丙、演講詞

主席致開會詞 第 03 頁

主席致閉會詞 第 08 頁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

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昕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室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(行禮如儀)。

八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以及本會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

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的開幕，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、列席，本人在此表示十二萬分謝意。

這 3 天會期主要是要審查公所工務課 1 個、清潔隊 2 個、農經課 3 個墊付案，共 6 個墊付案，跟民政課 1 個「重新調整鄰別編組」提案及 2 個「自治條例修正案」總計 9 個提案。本席在此除了祝大會成功，也要預祝大家中秋佳節闔家快樂，更祝與會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！

九、預備會議：

主席報告：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十、第一次會議：(同日上午九時)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：工務類（新南一路「新南國小前」路面修繕工程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二案：清潔類（112 年上半年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三案：農經類（112 年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獎勵實施計畫
行政作業費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四案：農經類（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五案：清潔類（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六案：民政類（古亭村重新調整鄰別編組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農經類（112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-補助公所電腦周邊設備計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。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周永和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室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請假（助理員）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八案：民政類（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）

決議：修正後三讀通過。（第 18 條刪除『經火化後』四字，及刪除收費標準表備註第三點『經火化後』四字）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。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吳旺水、陳木坤、潘文益、楊宜樺、林淑蓉、林榮華、林進凱、林昕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0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

芳、人事室主任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張祐庭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九案：民政類（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）

決議：修正後三讀通過。

(一) 第 11 條修正文字『牌位設施欲換位未晉奉者，於 30 日內〈含 30 日〉免費更換一次，逾 30 日者，須加收新牌位設施 10%之清潔維護費』。

(二) 修正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說明 2：

(1) 牌位設施欲換位未晉奉者，於 30 日內〈含 30 日〉免費更換一次，逾 30 日者，須加收新牌位設施 10%之清潔維護費。

(2) 『牌位晉奉後，加收換位費 1 萬元（換位以 1 次為限）。』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秘書宣讀本次臨時會紀錄（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）。

十一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，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，非常感謝大家踴躍出席與列席，這些提案都順利的完成，讓公所能夠順利推動鄉務，在此感謝大家，祝福大家健康快樂，謝謝！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下午五時。

主席：詹旺彬

秘書：李美珠

紀錄：黃自凱